

2006 年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辯論賽題目

阿巴米國(Albamia)是個聯邦國家，每一州都有各自的法律，也分別舉行律師資格考試。向阿巴米國華頓州(Warton)註冊成立的三元電子公司是一個製造電子零件的廠商，業務遍及各州及海外。三元電子設有法務處，由于大威擔任處長。于大威與公司簽訂有僱傭契約乙份，其內容如附件一。于大威在進入三元電子十五年以前，就通過了華頓州的律師考試，取得華頓州的律師資格，也加入了華頓州的律師公會。該公會訂有律師倫理規範，對全體會員都有拘束力，其內容如附件二。于大威在公司的職級是資深副總經理，向總經理報告。法務處除了處長以外，一共有 3 名法務經理及 2 名秘書。

三元電子在與華頓州相鄰的開曼州(Kaymen)，有一家叫作凱橡工業有限公司的供應商。凱橡工業有一次提供原料給三元電子的時候，用了不同的配方，導致三元電子的產品被經銷商大批退貨，三元電子的損失約 8 億元。

為了向凱橡工業求償，于大威研究了相關的法律及事實，認為三元電子的勝算很高，而且開曼州的法律及律師倫理規範都沒有禁止非律師或公司律師為公司擔任民事訴訟的代理人，於是決定以外州個案律師(*counsel pro hac vice*)的身分，代理三元電子在開曼州的法院對凱橡工業起訴，請求賠償 8 億元的損失。開曼州法院允許了于大威以此身分出庭。由於證據不足，開曼州的初審法院雖然判決三元電子勝訴，但賠償金額只有 1 億元。三元電子的總經理在得知判決結果後很失望，決定上訴，要求于大威另聘開曼州的律師來代理上訴案。

于大威為了選擇律師，特別到開曼州與幾位開曼州的律師面談，最後的選擇是二位律師之一：他的大學同學林必華律師、以及另一位資深的開曼州律師魏必翔。在與林必華面談的時候，同學敘舊閒談，于大威聊到他的兒子正申請進入開曼州的名校林閣中學就讀。林必華表示他是林閣中學校友，最近才剛捐了一筆錢給林閣中學改建校舍，和學校的校長有點私交，因此答應推薦于大威的兒子入學，于大威表示感謝。

三元電子的財務狀況並不好，沒有辦法支付很高的律師費。魏必翔的收費方式是按時計酬，預估本案上訴的律師費大約要 200 萬元，但應按實際花費的時間支付其報酬。林必華表示他的收費比較有彈性。為了提供林必華足夠的激勵，于大威告訴林必華，雙方可以約定除了委任當時先給付 3 萬元外，未來三元電子成功求償所取得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也作為林必華的後酬。林必華查過開曼律師公會的倫理規範，確定沒有禁止律師對民事案件收後酬後，便簽約同意進行。林必華在簽約後第二天以電子郵件提出

訴訟的策略建議，文末順便向于大威賀喜，因為林閣中學校長通知林必華說于大威的兒子已順利取得該中學的入學許可了。于大威回到公司後把面談的結果及簽訂的合約內容及律師收費原則向總經理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合約作為報告附件，但總經理沒有細看契約內容就請秘書把報告存檔備查。

由於爭執的金額很大，雙方在上訴中唇槍舌劍，互不相讓。凱橡工業的代理人主張新配方是三元電子的陳志明協理要求凱橡工業使用的，但是來作證的陳志明堅決否認。為了調查事實真相，上訴法院要求凱橡工業提供原料供應當月份所使用的全部配方資料。凱橡工業認為配方是機密，因此法官要求實際參與訴訟的林必華和于大威簽署切結書，同意不將任何訴訟中得知的配方資料揭露給任何人，包括三元電子在內。林必華和于大威都簽了切結書。

經過了三年的審理後，開曼州上訴法院撤銷初審判決，判決凱橡工業必須賠償三元電子 4 億元，且不得再上訴。林必華律師在三元電子收到 4 億元賠償款後，立刻向三元電子要求後酬 1 億元。三元電子的董事會聞訊後感到訝異，不願意支付這筆後酬，於是要法務處的另一位法務經理研究三元電子是否有拒絕支付後酬的正當理由。三元電子同時以于大威沒經過公司的同意便在開曼州法院作為公司代理人出庭、將案件委託給同學、和林必華約定鉅額後酬等事由，要求于大威離職。于大威雖心有不甘，還是勉強同意。三元電子為了法律事務的延續性考量，在于大威離職自行開業後，還是繼續委託于大威處理一些未結的案件。

于大威在上訴審開庭的時候，用筆記本記下了凱橡工業提出的配方，但是他特別在筆記本上註明「機密，請勿流傳」。于大威離職的時候，認為筆記本是案卷資料，把筆記本留在辦公室沒有帶走，事後筆記本被不知情的研發人員拿到研發部參考。三個月之後，三元電子突然被檢察官部門以竊取營業秘密為理由進行搜索，並且在研發部門查獲與凱橡工業相同的配方。三元電子總經理至今才明白于大威沒有向公司報告他簽的保密切結書，還把筆記本存放在公司。三元電子決定拒付當時還沒有支付給于大威的 2 萬元律師費，並要求于大威把所有為三元電子辦理案件的卷宗交給三元電子的新律師。于大威拒絕，表示除非三元電子結清律師費，否則不會交出卷宗。

三元電子因而以聲請人身份，向華頓州的律師公會檢舉相對人于大威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由華頓州律師公會的倫理風紀委員會審理。